

# 攀枝花市水利局

攀水函〔2022〕64号

## 攀枝花市水利局 攀钢钒能分公司新增负荷及网架 优化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对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新增负荷及网架优化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审批的请示》及附件《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新增负荷及网架优化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受理通知书编号：202203162112140001 收悉。在专家技术审查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场地位于攀枝花市东区弄弄坪和西区西佛寺变电站及沿线，新建弄密 110kV 开关站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1^{\circ} 41' 1.04''$ 、北纬  $26^{\circ} 34' 45.07''$ ，新建新冶炼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坐标为东经  $101^{\circ} 40' 25.76''$ 、北纬  $26^{\circ} 34' 14.55''$ ，新建东方红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地理坐标为东经  $101^{\circ} 41' 22.30''$ 、北纬  $26^{\circ} 33' 53.11''$ 。项目 3 个变电站紧

临攀钢厂区已建道路及高峰路，外部与大花地南路、弄弄坪中路相连。线路工程主要出线和进线端均在各变电站周边，利用变电站已建道路。项目区交通便利。

2021年10月13日，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关于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能动分公司新增负荷及网架优化工程核准的批复》（攀经信审批〔2021〕9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总投资22091.9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5842.05万，全部为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

本项目属于建设类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71\text{hm}^2$ ，其中变电站区占地面积 $1.30\text{hm}^2$ ，线路区占地面积 $1.41\text{hm}^2$ ，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草地，林地、园地、工业用地、交通运输用地。

本项目建设变电站和输电线路。具体如下：

1、110kV变电站。新建弄密110kV开关站，主要包括16回出线、22个110kV GIS间隔及配套设施；新建新冶炼110kV变电II站，主要包括新建 $2 \times 63\text{MVA}$ 变压器、7个110kV GIS间隔及配套设施，及改造新冶炼110kV变电I站；新建东方红110kV变电II站，主要包括新建 $1 \times 63\text{MVA}$ （变压器利旧东方红站设备）、8个110kV GIS、12个35kV GIS及配套设施，及改造东方红变电I站。

2、外部线路。新建弄密站至西佛寺站三条110kV输电线路（长度约5km）、弄密站至新冶炼站送电电缆沟（长度

约 2km)；改造新振、阳振、新方、阳方线  $\pi$  接入新建弄密站，搬迁五号空分线、西振线、西向线。

项目建设工程期为 14 个月，计划 2022 年 1 月底开工，2023 年 3 月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71\text{hm}^2$ ，项目建设区面积  $2.71\text{hm}^2$ 。

(三) 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五)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61.423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3.523 万元。

下阶段要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复核水土保持投资，以满足水土流失防治工作需要。

## 三、工作要求

(一) 项目建设中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集中堆放、拦挡、排水、遮盖及回覆等；施工过程中的弃土(渣)要及时清运至本方案指定地点堆放，禁止随意倾倒；施工结束后要及时进行迹地整治及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和临时防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二）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后续设计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三）按照国家和四川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要求和批复金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项目投入使用前，向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六）采购土、石、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七）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地点发生重大变更时应及时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审批。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做出重大变更的，须报我局批准。逾期不补办手续的，按照《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第二、三款规定，将被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本工程建设时，需重新设置弃渣（土）场的，须征得弃渣（土）场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同步做好防护措施，并及时向我局申请办理变更审批手续。否则，将按照《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按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

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

#### 四、项目验收报备

本项目投入使用前，你公司应依据《水土保持法》及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向社会公开并向我局报备。

- 附件：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水土保持补偿费信息表
- 2.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新增负荷及网架优化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 3.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新增负荷及网架优化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攀枝江市水利局  
2022年3月17日

附件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水土保持补偿费信息表

填表时间：2022.3.17

编号：03

 <p>项目名称</p>	攀钢集团攀枝花 钢钒有限公司新 增负荷及网架优 化工程	建设地点	东区弄弄坪和西区西 佛寺变电站及沿线
生产建设单 位（个人）	攀钢集团攀枝花 钢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身份 证号）	91510400689930354B
法人代表姓 名及电话	杜斯宏	经办人 姓名及电话	刘子成 13982399929
审批部门	攀枝花市水利局	批复文号 及时间	攀水函〔2022〕64号 2022年3月17日
征占用地 面积（hm <sup>2</sup> ）	2.71	征收标准 （元/m <sup>2</sup> ）	1.3 元
批复补偿费 金额（万元）	3.523	分成比例（央： 省：市：县）	中央：10% 市级：90%
是否免征	否	免征依据	无
征收机关	东区税务局	是否涉及 开采期缴费	否
备注			

填表人：杨国才

审核人：孔祥周

批准：孙广海

### 攀钢钒能分公司新增负荷及网架优化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2022 年 1 月 22 日，攀枝花市水利局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攀钢钒能分公司新增负荷及网架优化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开展了网上技术评审。专家组（名单附后）查看了工程区图片资料，并与《报告书》编制单位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进行了交流，对《报告书》进行了认真审阅、讨论、评议，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会后，编制单位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提交了修改稿（电子版），专家组对修改稿进行复核后，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场地位于攀枝花市东区弄弄坪和西区西佛寺变电站及沿线，新建弄密 110kV 开关站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1°41'1.04"、北纬 26°34'45.07"，新建新冶炼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坐标为东经 101°40'25.76"、北纬 26°34'14.55"，新建东方红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地理坐标为东经 101°41'22.30"、北纬 26°33'53.11"。项目 3 个变电站紧临攀钢厂区已建道路及高峰路，外部与大花地南路、弄弄坪中路相连。线路工程主要出线和进线端均在各变电站周边，利用变电站已建道路。项目区交通便利。

2021 年 10 月 13 日，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关于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能动分公司新增负荷及网架优化工程核准的批复》（攀经信审批〔2021〕9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本项目建设变电站和输电线路。具体如下：

1、110kV 变电站。新建弄密 110kV 开关站，主要包括 16 回出线、22 个 110kV GIS 间隔及配套设施；新建新冶炼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

程，主要包括新建 2×63MVA 变压器、7 个 110kV GIS 间隔及配套设施，及改造已建新冶炼 110kV 变电 1 站设备；新建东方红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主要包括新建 1×63MVA(变压器利旧东方红站设备)、8 个 110kV GIS、12 个 35kV GIS 及配套设施，及改造已建东方红变电 1 站设备。

2、外部线路。新建弄密站至西佛寺站三条 110kV 输电线路(长度约 5km)、弄密站至新冶炼站送电电缆沟(长度约 2km)；改造新振、阳振、新方、阳方线 $\pi$ 接入新建弄密站，搬迁五号空分线、西振线、西向线。

项目总投资 22091.9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842.05 万，全部为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

本项目属于建设类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71hm<sup>2</sup>，其中变电站区占地面积 1.30hm<sup>2</sup>，线路区占地面积 1.41hm<sup>2</sup>，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草地、林地、园地、工业用地、交通运输用地。

项目建设工期为 14 个月，计划于 2022 年 1 月底开工前期工作，2023 年 3 月完工。

根据《报告书》，项目所在区域属我国亚热带季风气候区，项目区多年平均气温为 21.9℃，最高气温为 42.2℃，最低气温为 -1℃，多年平均降水量 801.6mm，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48%，多年平均风速 1.4m/s。

根据《报告书》，项目区场地属低中山构造剥蚀地貌。弄密 110kV 开关站北高南低，自然斜坡坡度介于 30°~40° 之间，标高介于 1342.83~1373.56m 之间。新冶炼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在原攀钢已硬化场地上改建，地表全为硬化砼，场地标高介于 1139.43~1139.97m 之间。东方红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站址地势为一小山包，场地标高介于 1138.75~1142.58m 之间。线路塔基在山坡缓坡处布置，塔脚采用砼硬化封闭。

根据《报告书》，项目区成土母质主要有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含块石粉质粘土、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块石土等。项目区原状土壤多为黄壤，总体属于轻度侵蚀，土壤平均厚度为 50cm。

根据《报告书》，项目区属亚热带西部干性常绿阔叶林区干热河谷稀树草丛带，植被主要有扭黄茅、香茅、红椿、车桑子、合欢、芒果树等，区内植被覆盖度在 35%~45%之间。

项目区属西南岩溶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主要侵蚀形式为面蚀，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1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属轻度土壤侵蚀区。项目区属金沙江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根据《报告书》，项目不涉及居民房屋拆迁及移民安置。

方案已修改完善了以下内容：

- 1、补充完善了项目建设必要性介绍。
- 2、补充复核了项目建设内容介绍及项目投资情况。
- 3、修改了目录页码。

二、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目标明确，内容较全面，资料较翔实，图件较齐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防治目标基本合理，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可行。

《报告书》的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基本满足水土保持方案可研深度要求，经批准后可作为本工程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工程区水土保持现状调查及水土流失分类基本合理，调查结论基本符合工程区水土流失现状。

四、建设期土石方开挖量及土石方平衡基本合理。

根据《报告书》，项目土石方总挖方量为  $4.31\text{万 m}^3$ （自然方，下同，表土剥离  $0.01\text{万 m}^3$ ），总填方量为  $1.21\text{万 m}^3$ （其中回填表

土 0.01 万 m<sup>3</sup>），总弃方量为 3.10 万 m<sup>3</sup>。弃渣弃至东区银江镇沙坝五社处理回填场。

方案已修改完善了以下内容：

- 1、复核了项目土石方情况，补充了表土剥离堆放情况介绍。
- 2、补充了弃渣运输的水保要求。

五、《报告书》对主体工程水土保持的分析、评价基本合理；对主体工程提出的水土保持防治工作的要求和建设，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对做好水土保持防治工作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

方案已修改完善了以下内容：

- 1、针对方案提出的水保措施不足之处进行了细化介绍。

六、工程防治责任范围、扰动原地貌面积和损坏的水土保持功能面积数量明确。

根据《报告书》，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2.71hm<sup>2</sup>，扰动原地貌面积 2.71hm<sup>2</sup>，损坏水保功能面积 2.71hm<sup>2</sup>，各面积均占项目总占地面积的 100%。

七、水土流失预测方法、内容、时段和预测结论基本合理。

《报告书》预测表明：项目预测时段内可能产生水土流失总量为 122.71t，其中背景流失量 48.78t，因项目建设扰动新增水土流失量 73.03t，新增水土流失量占水土流失总量的 59.51%。其中施工期新增水土流失量 72.94t，是新增水土流失主要的时期。弄密开关站区、塔基区、电缆沟区是本项目新增水土流失的主要区域。

八、水土流失防治分区的划分原则符合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划分的防治分区符合本工程特点。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划分为变电站区和线路区，其中变电站区包括弄密开关站区、新冶炼扩建变电站区和东方红扩建变电站区，线路区包括塔基区、电缆沟区、牵张场区，共 2 个一级分区和 6 个二级防治分区。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71hm<sup>2</sup>，其中变电站区 1.30hm<sup>2</sup>（弄密

开关站区 0.70hm<sup>2</sup>、新冶炼扩建变电站区 0.27hm<sup>2</sup>，东方红扩建变电站区 0.33hm<sup>2</sup>），线路区 1.41hm<sup>2</sup>（塔基区 0.70hm<sup>2</sup>、电缆沟区 0.68hm<sup>2</sup>、牵张场区 0.03hm<sup>2</sup>）。

九、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置和分区防治措施基本满足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 1、变电站区

主体工程在变电站区设计了排水沟、排水管、密目网遮盖、洗车装置等措施，其工程量及投资已纳入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投资中。这些措施基本满足本区水土流失防治要求，本水保方案未新增水保措施。

#### 2、线路区

主体工程在线路区的塔基区和电缆沟区设计了密目网遮盖等措施，其工程量及投资已纳入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投资中。在施工过程中，为有效防止线路区的牵张场区产生水土流失，水保方案新增在牵张场区进行表土剥离、表土回覆、撒播草籽绿化、防雨布遮盖等水保措施。

十、《报告书》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符合本阶段水土保持要求。本项目建成后，至设计水平年估算水土保持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2%；表土保护率为 9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6%；林草覆盖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为 1.11%。

十一、《报告书》提出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基本适应主体工程施工进度，要求项目实施中根据主体工程的施工进度进行实时调整。

十二、《报告书》提出的本阶段水土流失监测内容、时段和监测频次，基本满足本项目水土流失监测工作的要求；项目共设置 6 个监

测点位，分别位于3个变电站区的排水管出口、塔基区塔脚处、电缆沟区开挖边坡、牵张场区表土堆场。

十三、《报告书》提出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保证措施基本能保障本方案的实施。

#### 十四、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本方案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由主体工程已列的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投资和本方案新增投资两部分组成。

本方案水土保持新增投资的编制原则、依据和定额标准符合有关规定，价格基本合理；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61.423万元，其中主体工程中具有水保功能措施投资21.12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40.303万元，占水土保持总投资的65.62%，占本项目总投资的0.18%。

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40.303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0.33万元，植物措施费0.01万元，临时工程费0.23万元，独立费用21.27万元，基本预备费3.94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3.523万元。

方案已修改了编制依据，复核了单价。

综上所述，该《报告书》已按审查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专家组认为该《报告书》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可上报审批。

攀钢钒能动分公司新增负荷及  
网架优化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查会

专家组组长签字：李德友

2022年2月28日

## 攀钢钒能动分公司新增负荷及网架优化工程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专家签到表

2022-1-22

专家组	姓名	单位	专业、职称	签名
组长	李德权	攀枝花市原水投资有限公司	水保、高工	李德权
成员	莫心涛	四川省攀枝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环保、高工	莫心涛
	马 成	攀枝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高工	马成

## 附件 3

因文本过大,附件 3 另附。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攀枝花市税务局，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西区水利局。